

致立法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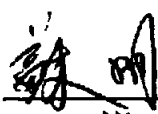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本人蘇明是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主席，近日得悉有人盜用本會名義去信 貴會反對有關建議修訂《漁業保護條例》(第 171 章)以設立機制規管本港水域捕魚活動。為此，希望各議員明鑑。

原則上本會並不反對目前擬議修訂《漁業保護條例》(第 171 章)，但如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後，希望政府在實施之前，與業界進行全面的諮詢及聆聽業界的意見，在有關的委員會中漁民能夠參與及佔有大多數的席位；參與發牌及審批有關申請。現特奉專函 貴會作出澄清。

此致

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

主席：  敬上  
蘇 明

2005 年 4 月 25 日